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闽卫院纪〔2023〕4号

关于印发《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已试行满两年，经2023年5月10日学校党委会研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2019年6月28日闽卫院纪〔2019〕1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学校党委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更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对学校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情况的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监督执纪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监督执纪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坚持依规治党和依法治校相结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以党规党纪为准绳，把握政策、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三）坚持在法律和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坚持保障涉案人员的合法权利，做好审查调查安全保障；坚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

（四）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

险点，强化对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

第三条 学校监督执纪工作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树木”和“森林”的关系，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监督执纪、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四条 学校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检组织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五条 学校纪委负责受理和审查学校党委管理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各类违纪问题。

第六条 学校纪委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重要事项，应当向学校党委请示汇报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

第七条 学校纪委成立信访工作组，必要时可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集体研究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形成集体决策机制。学校纪委内设机构具体对监督执纪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等职能；要加强分析研判，提出改进措施，报学校党委。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学校纪委应当结合被监督对象的职责，加强对行使公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想、

工作、作风、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畅通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举报渠道，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

第十条 学校纪委内设机构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主要包括：

（一）任免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等材料：

1. 干部任免审批表；
2. 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等材料；

（二）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等材料：

3. 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材料；
4. 信访举报受理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材料；
5. 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材料；
6. 校内相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材料；

（三）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

7. 各类问题线索的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及审查调查结论材料；
8. 受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组织调整、组织处理等材料；
9. 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等材料；

（四）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10.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书；

（五）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11.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相关情况材料;
12. 其他反映干部廉洁从业情况的材料。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要求,适时对廉政档案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学校纪委应当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对反映问题线索认真核查,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纪律检查建议,通过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第四章 线索处置

第十三条 学校纪委内设机构具体受理信访举报,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均须由经手人签名,全程登记备查。

第十四条 问题线索管理人员根据信访举报反映的人员、事件的实际情况分类摘要后呈批。

第十五条 对问题线索进行综合分析后,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提出处置意见。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要求,向学校纪委书记报告。

第十七条 按规定做好问题线索处置归档工作,归档材料应当齐全完整,载明领导批示和处置过程。

第五章 谈话函询

第十八条 谈话函询是指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但证据不足或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法律责任或可信度不高，反映问题笼统，难以查证核实的线索，采取与被反映人进行谈话或发函要求其进行说明的处置方式。

第十九条 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承办人应当拟订谈话函询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批。谈话前严格落实“六必知”要求，全面掌握谈话对象有关情况，综合评估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防范预案。

第二十条 谈话由学校纪委内设机构负责人或指定的纪检干部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进行。谈话安排在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一条 谈话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另安排安全员1人。谈话对象为女性的，应至少有1名女性谈话人员参加。谈话过程应当形成谈话笔录，并经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对谈话中未讲清楚的问题，可责成被谈话人在谈话后进一步做出书面说明，谈话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再次进行谈话。

第二十二条 函询应当以学校纪委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经其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署意见后，由本人送交学校纪委。对于可核实的问题线索，被函询人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进行核实。被函询人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的，应当直接送交学校纪委。

第二十三条 谈话函询工作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1个月内办结,由谈话组或函询组撰写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报学校纪委书记审批。根据不同情形做出相应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了结澄清;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应当再次谈话函询或者进行初步核实。

第二十四条 以上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向本人及其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反馈。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归档保存,存入个人廉政档案。

第六章 初步核实

第二十五条 初步核实是指掌握反映相关党组织或党员违纪的问题线索具有存在的可能,具有可调查性,可能构成违纪,需追究纪律责任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受理审批手续。初步核实的任务是了解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否存在,为立案与否提供依据。

第二十六条 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由学校纪委内设机构成立核查组,填报《初步核实呈批表》。核查组人员不少于2人,从纪检干部中分派指定,并确定一人担任组长。需要借调有关人员参加核查组的,须报学校纪委书记批准。

第二十七条 核查组应制定初步核实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初步核实方案至少应包括初步核实的时间、方法、步骤和拟采取的措施,安全预案及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核查组经批准可采取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

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需要采取技术调查或者限制出境等措施的，核查组应当提出建议，由学校纪委统一办理申请手续，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二十九条 核查组开展的初步核实谈话应当现场制作谈话笔录并由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

第三十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核情况报告，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核查组应当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报学校纪委书记审批。

第七章 审查调查

第三十一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存在严重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学校纪委内设机构应当起草立案审查呈批报告，经学校纪委书记审批，报学校党委批准，予以立案审查。

第三十三条 立案审查后，应当由学校纪委书记或纪委副书记与被审查人谈话，宣布立案决定，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人端正态度、配合调查。立案审查决定书应当向被审查人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通报，涉及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同时抄送学校组织统战部门。

第三十四条 学校纪委内设机构负责人主持召开执纪审查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审查方案，提出需要采取的审查措施。审查方

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查的任务、范围、目标；
- （二）人员的分工及职责；
- （三）审查的方法、步骤及主要措施；
- （四）需要学校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校外单位协助审查的工作方案；
- （五）安全预案，并明确责任人；
- （六）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立案审查工作由审查组实施。审查组人员不少于 2 人，从纪检干部中分派指定，并确定一人担任组长。需要借调有关人员参加审查组的，须报学校纪委书记批准。

第三十六条 审查过程中的审查谈话方案、外查具体方案、重要信息查询、涉案款物处置等事项由学校纪委书记审批。审查组组长应当严格执行审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遇重要事项及时请示。

第三十七条 需要提请上级机关协助的，由学校纪委统一办理申请手续。审查组应当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审查，不得擅自扩大和延长。

第三十八条 审查谈话、执行审查措施、调查取证等审查事项，必须由 2 名以上审查组人员共同进行。与被审查人、重要涉案人员谈话，重要的外查取证等，应当以学校纪委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为主。

第三十九条 执行外查取证事项的，审查人员不得个人单独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采取调查措施，不得从事与外查取证事项无关的活动。审查调查应当充分听取被审

查调查人陈述，保障其饮食、休息，提供医疗服务，确保安全。严格禁止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手段，严禁逼供、诱供、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

第四十条 审查组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由在场人员签字盖章；审查谈话应当现场制作谈话笔录并由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

第四十一条 查明违纪事实后，审查组应当撰写违纪事实材料，与被审查人见面，听取意见。审查期间，被审查人应当深刻反思、交代问题，写出忏悔反思材料。要求被审查人在违纪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组应当做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审查工作结束，审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报告，并由审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审查报告报学校纪委书记批准，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审查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第八章 审理

第四十三条 审理是指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第四十四条 审理工作要严格依规依纪，提出纪律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坚持审查与审理分离，审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

第四十五条 审理工作由审理组实施。审理组人员不少于2人，从纪检干部中分派指定。经学校纪委书记批准，审理组人员

可提前介入审理。

第四十六条 审理工作应当自审查组移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学校纪委书记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四十七条 审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审理报告，审理报告报学校纪委书记批准后，提请学校纪委会审议。涉及学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律处分的审理报告，应当向同级党委请示，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 审理报告批准后，学校纪委将有关材料移交被审查人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讨论研究并形成支部大会决议、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后报学校纪委，由学校纪委书记批准后报学校党委做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通知受处分党员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受处分党员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受处分党员本人，组织受处分党员所属党支部在1个月内向全体党员及本人宣布，并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学校纪委。

第五十条 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由学校党委或纪委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由学校纪委成立复查组。复查组调阅原案案卷，必要时可以补充调查取证，提出办理意见，报学校纪委书记批准，或者召开学校纪委会研究决定，做出复议复查决定，必要时报学校党委审批。复议复查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抄送相关部门，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原案审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

第五十一条 被审查人涉嫌犯罪应移交司法机关的，学校纪委协助办理相关事宜，并跟踪了解处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不得违规过问、干预处置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第五十三条 监督执纪审查人员存在违规违纪办案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对审查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督执纪审查人员严重违纪的，既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授权纪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